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94 號

請　求　人 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承審請求人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○○分會間因損害賠償所生之訴訟事件（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5 年度橋小字第○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其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即遞出起訴狀，但過了 9 個月之後才拿到受評鑑法官通知補正之裁定（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8 頁），顯有無故遲延案件進行之情形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法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

項第 4 款規定，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（本會於翌日即同年月 15 日收文）。

（二）因請求人嗣後已具狀提交前揭補正資料，受評鑑法官因此另定 115 年 5 月 21 日上午就系爭事件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 1 份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69 頁），是以系爭事件既未終結，則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，本會於系爭事件終結前，依法即不得進行評鑑程序。又自上開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因案件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，其雖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為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，故於該條文明定須待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終結後，始得對該承辦之案件請求評鑑。

（三）據上論結，請求人本次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，客觀上明顯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召集委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５　月　８　日